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王永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19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27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61408-0		1	223	
002	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77568-2		1	290	
003	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34521-9		1	612	
004	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046773-1		1	347	
005	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911238-9		1	85	